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對於提呈我們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則每股可投十票，惟法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行規定者除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BZUN。



Baozun Inc.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99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 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建議(a)對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旨在（其中包括）：(i)將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貫徹一致，其規定（其中包括）舉行股東可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可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的股東大會；及(ii)根據或為配合適用法例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明確、更新及／或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統稱「建議細則修訂」）；及(b)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細則修訂。

建議細則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計劃於2025年6月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建議細則修訂之進一步詳情之本公司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股東（如必要）並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寶尊電商有限公司
仇文彬
主席

香港，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董事會包括董事仇文彬先生（主席）、吳駿華先生、岡田聰良先生、王俊博士及余濱女士；以及獨立董事Yiu Pong Chan先生、Steve Hsien-Chieng Hsia先生及葉長青先生。

* 僅供識別